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消防维保维修及消防运维

采购项目编号：ZHJ-2026-017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委托，拟对消防维保维修及消防运维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HJ-2026-017

二、项目名称：消防维保维修及消防运维

三、磋商项目简介

消防维保维修及消防运维主要是对西安市16座市政人行地下通道内通道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4座通道消防运维；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交大一附院通道火灾报警装置安装；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微型消防柜；消防器材更换。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消防维保维修及消防运维）：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任选其一）：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提供承诺书）；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

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9、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备案，系统登记服务范围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可在系统陕西省区域检索查询（提供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人员需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11、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书）；

12、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相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537728

代理机构：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0917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闫工

联系电话： 029-8987853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32,168.1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1%计取代理服务费。若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则按伍仟元（5000元）收取。2.招标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区支行 单位账号：102510747970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和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029-898785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0917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消防维保维修及消防运维主要是对西安市16座市政人行地下通道内通道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4座通道消防运维；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交大一附院通道火灾报警装置安装；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微型消防柜；消防器材更换。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32,168.1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32,168.1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消防维保维修及消防运维	1.00	532,168.1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消防维保维修及消防运维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括 消防维保维修及消防运维项目主要是对西安市16座市政人行地下通道内通道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4座通道消防运维；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交大一附院通道火灾报警装置安装；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微型消防柜；消防器材更换。 **二、分项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一）对本次采购人指定区域的所有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测试、维护保养和检测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视频安防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微型消防站等。

二）七氟丙烷自动消防系统维保区域：

西京医院、交大一附院、端履门、东门里、民生银行、东新街、粉巷、桥梓口、钟楼、尚朴路、铁塔寺、西稍门、竹笆市、西门里、八家巷、火车站通道。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共计10个；

气体灭火控制器：共计14个；

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共计25个；

点型感温探测器：共计87个；

点型感烟探测器：共计32个；

火灾声光警报器：共计37个；

输入/输出模块：共计45个；

气体释放灯：共计25个；

紧急启停按钮：共计24个；

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共计12个；

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共计26个；

3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共计5个；

正压式呼吸器：共计14个；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共计5个；

微型消防柜：共计9组；

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共计42个。

1.西京医院通道：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个、气体灭火控制器1个、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3个、点型感温探测器15个、点型感烟探测器10个、火灾声光警报器4个、输入/输出模块8个、气体释放灯4个、紧急启停按钮4个、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1个、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1个、3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2个、储气瓶气密性加压试验2个、单向阀及软管检验2个、压力表检验2个；

2.交大一附院通道：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个、气体灭火控制器1个、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2个、点型感温探测器1个、点型感烟探测器1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1个、火灾声光警报器2个、输入/输出模块2个、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1个、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1个、紧急启停按钮1个、气体释放灯1个、储气瓶气密性加压试验2个、单向阀及软管检验2个、压力表检验2个；

3.端履门通道：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个、气体灭火控制器1个、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2个、点型感温探测器9个、点型感烟探测器1个、火灾声光警报器4个、输入/输出模块6个、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2个、3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1个、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1个、紧急启停按钮2个、气体释放灯2个、储气瓶气密性加压试验2个、单向阀及软管检验2个、压力表检验2个；

4.东门里通道：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个、气体灭火控制器1个、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2个、点型感温探测器9个、点型感烟探测器1个、火灾声光警报器4个、输入/输出模块3个、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2个、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1个、紧急启停按钮2个、气体释放灯2个、储气瓶气密性加压试验2个、单向阀及软管检验2个、压力表检验2个；

5.民生银行通道：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个、气体灭火控制器1个、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2个、点型感温探测器9个、点型感烟探测器1个、火灾声光警报器4个、输入/输出模块3个、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2个、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1个、紧急启停按钮2个、气体释放灯2个、储气瓶气密性加压试验2个、单向阀及软管检验2个、压力表检验2个；

6.东新街通道：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个、气体灭火控制器1个、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2个、点型感温探测器9个、点型感烟探测器1个、火灾声光警报器4个、输入/输出模块3个、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2个、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1个、紧急启停按钮2个、气体释放灯2个、储气瓶气密性加压试验2个、单向阀及软管检验2个、压力表检验2个；

7.粉巷通道：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个、气体灭火控制器1个、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2个、点型感温探测器9个、点型感烟探测器1个、火灾声光警报器2个、输入/输出模块6个、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2个、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1个、紧急启停按钮2个、气体释放灯2个、微型消防柜1个、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8.桥梓口通道：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个、气体灭火控制器1个、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2个、点型感温探测器9个、点型感烟探测器1个、火灾声光警报器2个、输入/输出模块6个、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2个、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1个、紧急启停按钮2个、气体释放灯2个、微型消防柜1个、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9.钟楼通道：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个、气体灭火控制器1个、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3个、点型感温探测器5个、点型感烟探测器5个、火灾声光警报器5个、紧急启停按钮2个、气体释放灯3个、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6个、3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1个、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1个、储气瓶气密性加压试验2个、单向阀及软管检验2个、压力表检验2个；

10.尚朴路通道：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个、气体灭火控制器1个、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1个、点型感温探测器2个、点型感烟探测器2个、火灾声光警报器2个、紧急启停按钮1个、气体释放灯1个、3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1个、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1个、微型消防柜1个、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11.铁塔寺通道：气体灭火控制器2个、输入/输出模块4个、点型感烟探测器4个、点型感温探测器5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2个、火灾声光警报器2个、紧急启停按钮2个、气体释放灯2个、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3个、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1个、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2个、微型消防柜1个；

12.西稍门通道：气体灭火控制器2个、输入/输出模块4个、点型感烟探测器4个、点型感温探测器5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2个、火灾声光警报器2个、紧急启停按钮2个、气体释放灯2个、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3个、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1个、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2个、微型消防柜1个；

13.竹笆市通道：微型消防柜1个、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14.西门里通道：微型消防柜1个、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15.八家巷通道：微型消防柜1个、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16.火车站通道：微型消防柜1个、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三）维护保养工作包含以下内容：

1.系统设备的故障排除；

2.系统线缆检查和维护；

3.月度对系统进行巡检；

4.季度对系统设备进行维保和测试；

5.操作人员的培训；

6.出具年度第三方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四）系统维保检测服务要求：

1.乙方将指定受过专业培训、具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每周至少 1 次，对甲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等保养工作，以使设备正常运行；

2.提供消防故障24小时免费召修服务, 紧急事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处理故障不超过 24小时, 一般性故障当日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不超过24小时，特殊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3.法定节假日（五一、十一、春节）之前，结合保养时间，派人进行运行检查。

4.甲方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提前做好检查工作，确保活动期间的系统运行安全。

5.在维保、施工前，必须准备与消防工程相关的资料，对相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其对施工安全的意识和技能，确保操作的正确性和规范性。施工方需要根据设计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工程安全操作的交底，施工方需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五）系统的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维保项目	维保内容	最低维保次数

			消防控制主机	1、检测报警线路接线牢靠。 2、检测主机板卡工作状态正常，联网通讯正常。 3、检测报警控制器的报警灯光、音响、显示、菜单操作、打印、历史记录等功能。 4、检测消防联动控制器及控制盘的手动、自动联动。控制功能，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 5、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6、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7、检查系统电压偏移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8、查看消防控制配电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检查方式: 9、人为控制方式下，在低压配电室应先切断消防主电源,后闭合备用消防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以及指示灯的显示。 10、每季度对备用电源进行1至2次充放电试验，进行1至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11、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并循环三次。 12、对II级编程继电器进行检验,检验期间继电器触点动作,但输出+24V撤消。 13、对控制器的主要硬件接口芯片，存储器芯片及各类插件的主要I芯片进行自动实时故障检测。 14、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 15、对比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制造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 16、断路故障报警期间，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54°C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释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复位。 17、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18、系统复位，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每周至少1次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烟感探测器放烟状态，检验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的火警信号显示。 2、手报、消报触发按钮，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每周至少1次

	检查声光报警装置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查看外观是否有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抽检测试手动报警按钮按下后其上、下各一层声光报警装置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每周至少1次
消防供电设施	1、消防电源处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2、应急电源充、放电试验。 3、消防电源主、备电源供电能力测试。	每周至少1次
常开式电动防火阀	1、检查常开式防火阀外观 2、对防火阀进行操作，防火阀是否能正常开启、关闭 3、对防火阀开闭部位定期进行除尘、增加润滑油维护保养	每周至少1次
七氟丙烷自启动灭火装置	1、对七氟丙烷自启动灭火装置进行外观检查，设备外观及管路，否正常。 2、末端压力表压力是否正常。 3、对灭火剂贮存容器、火探管压力表的压力指示，每周应检查一次，压力下降不得大于工作压力的10%。 4、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无机械损伤、表面无锈蚀、涂层保护完好、铭牌标志应清晰。 5、释放管应固定牢靠，无松动； 6、检查喷嘴无变形和损伤,孔口应无杂物，不堵塞。 7、检查火探管无变形、腐蚀、损伤及老化。	每周至少1次
吸气式感烟探测器	1、吸气式感烟探测器外观是否完好； 2、吸气式感烟探测器定期进行测试，是否能反馈。 3、检查采样管内是否积灰，采样孔释放堵塞。 4、定期查看采样记录，测设探测器灵敏度，反应时间。	每周至少1次
	1、定期对排烟风机、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皮带松紧度等； 2、测试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每周1次
气体灭火系统	1、检查气瓶的压力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有无泄漏现象。 2、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是否正常。 3、检测气瓶的压力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有无泄漏现象。 4、检查气体灭火控制盘工作状态，确保正常运行。	每周至少1次
	1、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动作（有无联动）,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每周至少1次

（二）14座通道消防运维

14座通道消防运维区域：八家巷、东门里、东新街、端履门、粉巷、火车站、交大一附院、民生银行、桥梓口、尚朴路、西京医院、西门里、钟楼、竹笆市人行地道。

MF/ABC4灭火器：共计54具；

MF/ABC5灭火器：共计14具；

MF/ABC8灭火器：共计14具；

4*4灭火器箱：共计2套；

无线通讯系统：共计14套；

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共计3台；

A型应急照明灯：共计64套；

A型LED应急出口标志灯：共计19套；

A型LED应急疏散指示灯：共计100套；

双头LED应急照明灯：共计18套；

交联聚乙烯绝缘软电线：共计90米；

电缆保护管：共计2700米；

无卤低烟阻燃耐火铜导线：共计3260米；

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共计17樘；

甲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共计14樘；

防火卷帘3.5m*5m：共计1个；

防火卷帘3.5m*4.8m：共计1个；

防火卷帘3m*4m：共计3个；

节能排烟混流风机：共计2台；

天圆地方：共计2个；

帆布软连接：共计2个；

消声器：共计2个；

70℃常开防火阀：共计1个；

280℃常开防火阀：共计1个；

止回阀：共计1个；

变径：共计4个；

单层活动百叶风口：共计14个；

防雨百叶：共计4个；

八佳巷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4具、无线通讯系统1套；

东门里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2具、无线通讯系统1套、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1台、A型应急照明灯9套、A型LED应急出口标志灯3套、A型LED应急疏散指示灯12套、双头LED应急照明灯6套、交联聚乙烯绝缘软电线30米、电缆保护管300米、无卤低烟阻燃耐火铜导线300米、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1樘、甲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2樘、防火卷帘3.5m*5m 1个；

东新街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4具、无线通讯系统1套、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1台、A型应急照明灯28套、A型LED应急出口标志灯8套、A型LED应急疏散指示灯48套、双头LED应急照明灯6套、交联聚乙烯绝缘软电线30米、电缆保护管1400米、无卤低烟阻燃耐火铜导线1530米、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1樘、甲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2樘；

端履门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4具、无线通讯系统1套、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1台、A型应急照明灯27套、A型LED应急出口标志灯8套、A型LED应急疏散指示灯40套、双头LED应急照明灯6套、交联聚乙烯绝缘软电线30米、电缆保护管1000米、无卤低烟阻燃耐火铜导线1430米、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1樘、甲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2樘；

粉巷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4具、MF/ABC8灭火器4具、无线通讯系统1套、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1樘；

火车站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4具、无线通讯系统1套；

交大一附院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2具、无线通讯系统1套、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2樘、甲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1樘、防火卷帘3.5m*4.8m 1个；

民生银行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6具、无线通讯系统1套、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1樘、甲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2樘、防火卷帘3m*4m 3个；

桥锌口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4具、MF/ABC8灭火器6具、无线通讯系统1套；

尚朴路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4具、4*4灭火器箱1套、无线通讯系统1套、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2樘、甲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1樘；

西京医院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6具、MF/ABC5灭火器14具、4*4灭火器箱1套、无线通讯系统1套、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2樘、甲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1樘、节能排烟混流风机2台、天圆地方2个、帆布软连接2个、消声器2个、70℃常开防火阀1个、止回阀1个、变径4个、280℃常开防火阀1个、单层活动百叶风口14个、防雨百叶4个；

西门里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2具、无线通讯系统1套、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1樘；

钟楼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6具、无线通讯系统1套、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3樘、甲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3樘；

竹笆市人行地道：MF/ABC4灭火器2具、MF/ABC8灭火器4具、无线通讯系统1套、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2樘。

14座通道消防运维内容：

1.日常巡查

主要检查通道相关的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防止人为损坏或失效。

（1）疏散指示与应急照明：巡查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是否常亮或正常闪烁，应急照明灯外观是否完好，有无被遮挡。

（2）防火门与卷帘：14座通道的所有防火门能否正常启闭，闭门器是否松动漏油，顺序闭门器是否功能正常；通道处的防火卷帘下方是否堆放杂物。

（3）消防栓与灭火器：通道内消火栓箱门是否开启灵活，水带水枪是否齐全；灭火器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瓶体有无锈蚀。

2.维护保养

（1）疏散照明系统：每月检查指示灯充放电是否正常，每半年测试一次蓄电池的续航时间是否仍满足规范要求（通常需≥90分钟）。

（2）防火分隔测试：每月现场手动和远程联动测试防火卷帘的升降功能，检查导轨和转动机构是否灵活；测试防火门自动释放器的联动关闭功能。

（3）联动与通讯测试：每季度测试通道区域的消防广播强制切换功能，确保选层准确、音效清晰；测试消防电话插孔与消防控制室的通话是否畅通。

（4）阀门与管路检查：对通道区域的阀门进行除锈上油，确保常开/常闭状态正确；检查水泵接合器外观无渗漏。

3.年度全面检测

每年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覆盖所有设备的“深度体检”。

（1）对所有14座通道涉及的烟感、温感探测器进行逐一清洗和校准；

（2）对防排烟系统的风机、风量风压进行满负荷联动测试；

（3）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4.故障响应与应急保障

（1）7×24小时响应：30分钟电话响应,一般故障 24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紧急地下通道火灾隐患2小时到场。

（2）备件更换与建档：建立“一物一档”的设备台账，储备常见易损件（如应急灯电池、闭门器、喷头等），对需报废更换的部件出具报废证明及更换建议。

二）法规与规范依据

核心维护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它规定了巡检、测试的内容、程序和周期,任何合法的维保合同都会将此作为技术底线。

资质许可：维保公司必须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且现场操作人员须持有执业资格证书。

全面检测：国家标准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存档。

（三）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

1、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数量明细：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90/2.5：共计10个；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70/2.5：共计1个；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40/2.5：共计1个；

七氟丙烷药剂补充装：预估606kg（实际更换数量根据检测结果确定）。

东门里通道：七氟丙烷灭火装置90/2.5 1个、七氟丙烷药剂补充装54kg；

东新街通道：七氟丙烷灭火装置90/2.5 2个、七氟丙烷药剂补充装108kg；

端履门通道：七氟丙烷灭火装置90/2.5 2个、七氟丙烷药剂补充装108kg；

粉巷通道：七氟丙烷灭火装置90/2.5 1个、七氟丙烷灭火装置70/2.5 1个、七氟丙烷药剂补充装96kg；

民生银行通道：七氟丙烷灭火装置90/2.5 1个、七氟丙烷药剂补充装54kg；

桥梓口通道：七氟丙烷灭火装置90/2.5 1个、七氟丙烷灭火装置40/2.5 1个、七氟丙烷药剂补充装78kg；

西京医院通道：七氟丙烷灭火装置90/2.5 2个、七氟丙烷药剂补充装108kg；

2、检测维修依据规范：

本次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严格遵循以下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设备原厂技术文件执行：

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GB 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25972-2024《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原厂设计图纸、产品说明书及技术参数文件

3、钢瓶检测内容：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灭火剂钢瓶属于特种设备，需由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检测，全程合规操作，杜绝违规自检。

检测周期：常规环境：每3年进行一次全面定期检验；特殊环境（高温、高湿、沿海、粉尘、腐蚀性环境）：每年检测一次；钢瓶使用年限：钢质无缝气瓶设计使用年限30年，钢质焊接气瓶20年，超期未检或达到使用年限立即报废。

外观及结构检测：全面检查钢瓶瓶体，无碰撞变形、裂纹、凹陷、鼓包等机械损伤，表面防腐涂层完好，无锈蚀、剥落；核查钢瓶铭牌、钢印标识，内容清晰完整，包含出厂编号、容积、工作压力、出厂日期、检测日期等信息，无模糊、篡改；检测瓶体壁厚，采用测厚仪检测，腐蚀量不超过公称壁厚的10%；检查瓶阀、瓶口螺纹，无损伤、腐蚀、滑丝，密封面完好无划痕。

内部检测：排空钢瓶内残余药剂及气体，采用内窥镜检查瓶体内壁，无腐蚀、杂质、积水、氧化层；对瓶体进行内部清洁、干燥处理，确保内部洁净无异物。

压力及密封性试验：水压强度试验：试验压力为钢瓶公称工作压力的1.5倍，保压不少于3分钟，无渗漏、无可见变形，容积残余变形率≤6%；气密性试验：采用氮气进行气压试验，试验压力等于钢瓶公称工作压力，保压不少于10分钟，瓶体及瓶阀无泄漏；瓶阀密封性检测：单独对瓶阀进行气密性测试，启闭顺畅，无内漏、外漏。

报废判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钢瓶立即报废，禁止维修复用：

（1）瓶体裂纹、严重变形、壁厚不足、腐蚀超标；

（2）水压试验不合格、残余变形率超标；

（3）超过规定使用年限、铭牌信息缺失无法核验；

（4）瓶阀损坏无法修复、螺纹严重损伤。

4、零部件检测与更换：

对装置全套零部件进行逐一检测，区分维修、更换标准，确保部件性能达标。

核心阀件检测：容器阀：检测启闭灵活性、密封性能，手动、电动操作顺畅，无卡滞、泄漏；密封件老化、破损、失效立即更换；选择阀：检查阀芯、密封垫，动作灵敏，无渗漏，联动性能符合设计要求，故障无法修复则更换；安全阀/安全膜片：校验泄压压力，确保在额定压力下精准泄压，膜片老化、压力校验不合格必须更换；单向阀：检测反向密封性能，无回流、泄漏，阀芯密封失效立即更换。

管路及连接件检测：高压软管、无缝钢管：检查管路无变形、裂纹、锈蚀，接口密封完好，无渗漏；管路老化、破损、变形立即更换；接头、法兰、紧固件：无松动、滑丝、腐蚀，密封垫完好，松动部件紧固，损坏部件更换；喷嘴：清理喷口杂质、粉尘，无堵塞、变形、破损，喷射通道通畅，变形堵塞部件更换。

控制及检测部件：压力表：校验压力显示精度，指针归零正常，数值准确；压力失准、表盘破损、泄漏立即更换，更换后重新校验；驱动装置：检测电磁驱动器、机械启动装置，通电、手动启动响应灵敏，无卡滞、失灵，线圈烧毁、机械损坏立即更换；控制线路：检查线路绝缘、连接牢固性，无老化、破损、短路，线路故障及时修复或更换。

柜体及辅助部件：装置柜体：无变形、锈蚀，柜门启闭顺畅，固定支架牢固，柜体损伤及时修复，严重变形更换；标识、铅封：安全警示标识、装置铭牌清晰完整，铅封完好，缺失、破损及时补齐。

5、七氟丙烷药剂填充：

药剂填充前提：钢瓶经专业检测合格，瓶体、瓶阀密封性达标；装置所有零部件检修、更换完毕，系统无泄漏；填充药剂符合GB 25972-2024标准，七氟丙烷（HFC-227ea）纯度≥99.6%，无杂质、水分超标。

填充流程：彻底排空钢瓶内残余气体，对钢瓶进行抽真空处理，真空度符合原厂及规范要求；采用专业充装设备，按照设计充装量精准称重填充，严禁超量、欠量充装；填充完成后，对瓶阀、管路接口进行二次气密性检测，确认无药剂泄漏；记录药剂充装日期、充装量、药剂批号，留存归档。

泄漏管控：填充后静置观察，称重检测药剂泄漏量，净重损失≤5%、压力损失≤10%为合格，超标需排查泄漏点并重新处理。

6、验收要求：

资料验收：钢瓶检测合格报告、水压/气密性试验记录、报废钢瓶处置证明；

零部件更换清单、产品合格证、校验报告；药剂充装记录、药剂合格证明、纯度检测报告；全套检测维修施工记录、系统调试记录。

外观验收：钢瓶、柜体、管路安装牢固，布局规整，防腐涂层完好，标识、铭牌清晰；所有部件无损伤、泄漏，铅封、安全装置完好，线路连接规范。

性能验收：密封性验收：系统整体保压试验，无气体、药剂泄漏；功能调试验收：手动、电动启动装置动作

灵敏，阀件启闭正常，联动性能达标；压力验收：钢瓶压力表显示数值正常，符合工作压力要求；充装量验收：核对药剂充装重量，与设计值一致，误差符合规范要求。

最终验收结论：资料齐全合规、外观无缺陷、系统性能及密封达标、各项参数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判定为验收合格；不合格项需限期整改，重新验收直至合格。

（四）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

1、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检测与维修数量明细：

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TH-Z-Q-6\2.5\170-WS：共计15个；

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TH-Z-Q-3\2.5\170-WS：共计3个。

东门里通道：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TH-Z-Q-6\2.5\170-W 2个；

东新街通道：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TH-Z-Q-6\2.5\170-W 2个；

端履门通道: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TH-Z-Q-6\2.5\170-W　2个、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TH-Z-Q-3\2.5\170-WS 1个；

粉巷通道：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TH-Z-Q-6\2.5\170-W 2个；

交大一附院通道：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TH-Z-Q-6\2.5\170-W 2个；

民生银行通道：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TH-Z-Q-6\2.5\170-W 2个；

桥梓口通道：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TH-Z-Q-6\2.5\170-W 2个；

西京医院通道: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TH-Z-Q-6\2.5\170-W　1个、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TH-Z-Q-3\2.5\170-WS 2个；

2、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检测维修引用规范：

本装置检测、维修、充装、验收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GB 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25972-2024《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XF 1167-2014《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设备原厂产品说明书、技术手册、出厂检验文件

3、钢瓶检测内容：

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灭火剂钢瓶为高压特种设备，须由具备气瓶检验资质单位检测，严禁私自拆解试压。

检测周期：常规环境：每3年定期检验一次；高温、潮湿、粉尘、腐蚀环境：每年外观及气密性检测；钢瓶使用年限：无缝钢瓶30年，焊接钢瓶20年，到期强制报废。

外观检测：瓶体无变形、凹陷、鼓包、裂纹、划伤，表面油漆完好，无大面积锈蚀；钢印、铭牌清晰，包含出厂编号、容积、工作压力、出厂日期，无模糊缺失；瓶口螺纹完好、无滑丝、腐蚀，瓶阀无变形破损。

内部检测：放空瓶内灭火剂及残余气体，内窥镜检查内壁无锈蚀、积水、杂质；内部清洁、干燥处理，无油污、氧化层。

压力及气密性试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为公称压力1.5倍，保压≥3min，无渗漏、无变形，残余变形率≤6%；气密性试验：氮气保压，压力为公称工作压力，保压≥10min，瓶体、瓶阀无泄漏；瓶阀单独气密性测试，启闭正常，无内漏、外漏。

钢瓶报废条件:瓶体裂纹、严重腐蚀、壁厚不足、变形超标；水压、气密性试验不合格；超使用年限、铭牌信息缺失无法溯源；瓶阀无法修复、螺纹严重损坏。

4、零部件检测与更换：

瓶阀、释放组件：瓶阀：启闭灵活，密封可靠，阀芯无卡滞；密封圈老化、破损、泄漏立即更换；安全膜片/泄压装置：校验爆破压力，不符合原厂要求直接更换；启动器、保险销：动作灵敏，保险装置完好，损坏更换。

探火管及管路配件：探火管：无老化、龟裂、压扁、弯折、破损，管壁厚薄均匀，无渗漏；老化破损整段更换；接头、卡套、密封垫：无松动、腐蚀、变形，密封垫硬化、破损全部更换；喷嘴/释放头：无堵塞、变形，喷射通畅，堵塞清理或更换。

控制及辅助部件：压力表：校验准确，归零正常，表盘破损、压力不准直接更换；固定支架、抱箍：牢固无锈蚀，松动紧固，锈蚀严重更换；柜体、防护外壳：无变形破损，标识清晰，缺失补齐。

5、药剂填充要求:

充装前提：钢瓶检验合格，瓶阀、管路气密性达标；所有零部件检修、更换完毕，系统无泄漏；灭火剂为七氟丙烷/二氧化碳，符合GA1146-2014及原厂充装介质要求，纯度达标。

充装流程：钢瓶抽真空，排空内部空气、水汽；按设计充装量精准称重充装，不得超装、欠装；充装后整体气密性试验，探火管、接头、瓶阀无泄漏；记录充装日期、充装量、药剂批号，建立台账。

泄漏检查：充装后静置24h，称重核查，药剂损失、压力损失在规范允许范围内为合格，超标排查漏点返修。

6、验收要求:

资料验收：钢瓶检测报告、水压/气密性试验记录；零部件更换清单、合格证、校验记录；灭火剂充装记录、药剂检测报告；检修、调试、隐蔽工程记录。

外观验收：钢瓶、探火管、管路安装规整，固定牢固，无破损渗漏；标识铭牌清晰，安全保险装置齐全，铅封完好。

性能验收：系统整体保压合格，无泄漏；探火管受热启动、瓶阀释放动作灵敏可靠；充装量、工作压力符合设计及规范；联动、保险功能正常。

验收结论：资料齐全、外观完好、压力及启动性能达标，即为验收合格；不合格项限期整改复检。

（五）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

采购内容：感温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含探火管、钢瓶、瓶阀、压力表、连接件、喷嘴、固定配件等全套组件），按项目需求确定采购数量，满足对应防护区灭火要求。

采购数量明细：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共计2个。

凤城十二路通道：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2个。

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备生产/销售资质，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资质文件齐全有效。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破损、无老化、无改装，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装置适配七氟丙烷/二氧化碳灭火剂（按设计要求），充装参数、规格型号符合现场安装及灭火防护需求，可直接安装使用。

技术要求:符合XF 1167-2014《探火管式灭火装置》、GB 25972-2024《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标准，探火管感温启动温度精准，动作可靠。探火管：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材质，无龟裂、无渗漏，抗拉抗压性能达标，受热后能精准爆破启动灭火，使用寿命≥5年。灭火钢瓶:符合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钢印、铭牌清晰，壁厚达标，密封性良好，配套压力表显示精准、灵敏度高。

核心部件：瓶阀、安全膜片、接头等配件密封性能优良，无卡滞、无泄漏，整体装置响应速度快，灭火效率达标，对设备无二次损害。装置结构紧凑，安装便捷，适用于配电柜、机柜、小型设备舱等狭小防护空间，无需外接电源，自动探测启动灭火。

安装要求：安装前清理安装现场，核对设备型号、配件数量，确认无损坏后再施工。探火管沿被保护设备表

面均匀铺设，固定牢固，无弯折、挤压，距离热源、尖锐部件安全距离符合规范。钢瓶垂直固定安装，支架牢固，管路连接密封严密，无松动、渗漏，压力表朝向便于观察方向。安装过程中避免碰撞、损伤部件，安装完成后做好装置防护，防止后期施工损坏。安装人员具备消防设备施工资质，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及国家规范施工。

验收标准:资料验收：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3C认证、检测报告、质保书、安装说明书等全套资料，齐全且真实有效。外观验收：装置整体完好，配件齐全无缺失，钢瓶、探火管无变形、破损、锈蚀，标识清晰，连接牢固。性能验收：钢瓶密封性良好，无灭火剂泄漏；探火管铺设规范，固定牢固；压力表显示正常，数值符合设计要求。功能验收：模拟感温测试，装置启动灵敏，灭火介质释放顺畅，整体运行无故障。验收结论：资料、外观、性能、功能全部达标，判定为验收合格；不合格项限期整改，复检合格后方可验收。

（六）交大一附院通道火灾报警装置安装

采购内容：火灾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输入输出模块、线路、固定配件等全套火灾报警系统组件，按点位需求确定采购数量。

采购安装数量明细:

电源线、信号线：共计600m;

PVC线管：共计600m;

火灾报警控制软件：共计1套;

火灾报警控制器：共计1台;

气体灭火控制器：共计1台;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共计2套;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共计8套;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共计1套;

火灾声光报警器：共计2套;

输入/输出模块：共计2套;

启停按钮：共计1套;

气体释放灯：共计1套。

交大一附院通道：电源线、信号线共计600m、PVC线管600m、火灾报警控制软件1套、火灾报警控制器1台、气体灭火控制器1台、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2套、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8套、手动火灾报警按钮1套、火灾声光报警器2套、输入/输出模块2套、启停按钮1套、气体释放灯1套。

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消防专业资质，产品通过国家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3C认证），提供全套合格资质文件、检测报告。强制性产品认证仅适用于现行目录范围内的产品，不对软件、普通线管和配件笼统要求认证。产品为全新未使用正品，外观完好，无质量缺陷，系统兼容性强，运行稳定，质保期≥2年，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设备型号、点位数量、通讯协议适配项目现场使用需求，可与现有消防系统联动（如有），配套安装辅材齐全。

技术要求：火灾报警控制器符合 GB 4717-2024《火灾报警控制器》,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符合 GB 4715-2024《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符合 GB 4716-2024《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标准，系统响应迅速、误报率低。火灾报警控制器：操作简便，显示清晰，具备故障报警、火警报警、联动控制、历史记录查询功能，供电稳定，断电备用电源可连续工作≥3小时。探测器：感烟、感温探测器灵敏度达标，抗干扰能力强，安装便捷，能精准探测火灾信号，及时上传报警信息。手动报警按钮：按压灵敏，复位方便，防水防尘性能良好，触发后可快速发出报警信号；声光报警器报警音量、灯光亮度符合规范，警示效果明显。

系统整体布线规范，信号传输稳定，可实现远程监控、联动报警，满足消防验收规范要求。

安装要求：安装前对设备进行通电测试，确认探测器、控制器、报警器等部件功能正常。控制器安装在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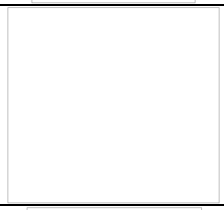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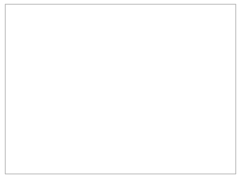
1		消防控制室，墙面固定牢固，高度便于操作；探测器按规范间距安装在吊顶/顶板，无遮挡、无松动。线路铺设穿管保护，接线规范，绝缘处理到位，避免线路短路、断路，做好线路标识。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安装在醒目易操作位置，高度符合消防规范，固定牢固。安装完成后进行系统布线检查，避免外力损坏设备。 验收标准：资料验收：产品3C认证、合格证、检测报告、系统接线图、安装说明书、质保文件等资料齐全。外观验收：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安装牢固，布线规范，标识清晰，配件无缺失。性能验收：系统通电运行正常，无故障报警；探测器灵敏度达标，手动按钮、声光报警器动作灵敏。功能验收：模拟火警、故障测试，控制器精准接收信号，报警、联动功能正常，信号传输稳定无延迟。验收结论：符合消防设计及国家验收规范，资料、外观、性能、功能全部合格，通过消防相关检测要求为验收合格。 **（七）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 采购内容：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成人通用款，按需求数量采购，适用于火灾现场人员逃生自救。 采购数量：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共计42个。 东门里通道：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东新街通道：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端履门通道：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交大一附院通道：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民生银行通道：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西京医院通道：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钟楼通道：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6个。 采购要求：产品为国家消防认证合格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消防检测报告、3C认证证书，符合逃生呼吸器安全标准。全新未拆封正品，在有效保质期内，保质期≥3年，严禁销售过期、破损、翻新产品。面具防护性能达标，操作简单，适合普通人员快速佩戴使用，适配成人头型，佩戴舒适。 技术要求：消防防烟防毒面具符合 GB 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防护时间不少于30分钟。有效过滤火灾烟雾、有毒有害气体（一氧化碳、氰化氢等），滤毒罐防护性能稳定，过滤效率高。面罩采用阻燃、耐高温材质，视野清晰，气密性良好，无刺激性气味；头带松紧可调，固定牢固，佩戴后不易脱落。整体结构密封完好，包装完好，携带方便，开启便捷，无需工具即可快速佩戴。 安装要求：无需复杂安装，直接放置在微型消防柜内、楼道、房间门口等醒目、易取用位置，固定摆放整齐，做好标识。存放环境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防止产品受潮、老化失效。 验收标准：资料验收：提供产品3C认证、合格证、检测报告、保质期证明，资料齐全合规。 外观验收：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拆封，外观无老化、变形，在有效保质期内，标识清晰。性能验收：随机抽检，面罩气密性、滤毒性能符合规范，佩戴便捷，防护参数达标。验收结论：产品资质齐全、在保质期内、外观完好、防护性能达标，即为验收合格；不合格产品全部退换。 **（八）微型消防柜** 采购内容：微型消防柜（钢制），含柜体、柜门、门锁、层板、固定配件，尺寸适配现场摆放空间，可存放消防面具、灭火器、简易消防工具等。 采购数量：微型消防柜1600*1400mm：共计1组。 凤城十二路通道：微型消防柜1600*1400mm 1组。 采购要求：采用优质钢材制作，全新产品，无变形、无焊接缺陷、无漆面破损，结构牢固耐用。柜体设计合理，柜门启闭顺畅，锁具完好，开关灵活，层板可调节，满足消防器材存放需求。柜体表面做防腐、防锈、喷漆处理，颜色醒目（消防红），印有清晰消防标识，符合消防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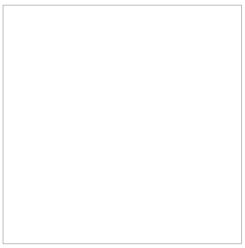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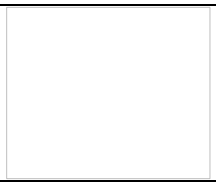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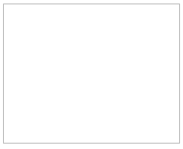
技术要求：柜体材质：采用厚度≥1.0mm优质冷轧钢板，承重性能强，不易变形、损坏，使用寿命长。工艺要求：整体焊接牢固，边角打磨光滑，无毛刺、无尖锐边角；表面静电喷塑，漆面均匀、附着力强，防锈、防腐、耐磨。规格要求：尺寸符合现场摆放要求，内部空间合理，层板承重达标，可分类存放消防器材；柜门带玻璃视窗/全钢材质，便于观察内部器材。安全性能：锁具安全可靠，柜体稳固，摆放后不易倾倒，适配室内、楼道等公共区域摆放。

安装要求：柜体摆放在干燥、平整、醒目、易取用位置，靠墙放置，可通过膨胀螺栓固定在墙面，防止倾倒。安装过程避免磕碰柜体，保护漆面完好，安装后调整柜体水平，摆放稳固。内部层板按存放需求调整高度，器材摆放区域划分清晰，便于器材存取。

验收标准：外观验收：柜体无变形、破损、漆面脱落，焊接牢固，消防标识清晰完整，颜色统一醒目。结构验收：柜门启闭顺畅，锁具开关灵活，层板牢固，整体结构稳固，无松动、晃动。尺寸验收：柜体尺寸、材质厚度符合采购要求，内部空间满足消防器材存放需求。验收结论：外观、结构、尺寸、工艺全部达标，无质量缺陷，判定为验收合格；存在变形、破损、锁具故障等问题，限期更换整改。

微型消防柜配置表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样式	单位	数量
1	反光背心	尺寸：43*58*28cm		件	6
2	消防大斧	尺寸：90CM		把	2
3	医疗箱	尺寸：310*198*187mm		套	1
4	强光防爆手电	灯泡：LED 射程＞500m 材质：铝合金 档位：3 充电时间：6h 长度：300mm		把	2
5	灭火战斗服全套	02款		套	2

6	消防腰斧	重量：0.9kg 尺寸：23*15.5*5.3cm		把	2
7	破拆工具组	1. 伸缩冲击撬杆 2. 撬锁拔钉器 3. 金属切割器 4. 鹰嘴撬 5. 阔斧 6. V型凿 7. 平凿 8. 尖凿		组	1
8	消防应急箱	1、消防手套 2、消防呼吸器 3、按照灯 4、20米内置钢丝绳 5、1*1m灭火毯 6、多功能腰斧 7、救生口哨 8、1kg干粉灭火器 9、消防腰带		套	1
9	工业断线钳	规格：36寸 长度：90CM 剪切范围：12mm		把	2
10	佩戴式头灯手电	HL-900		个	2
11	发光指挥棒	颜色：红色； 光源：LED*6颗； 闪烁：120次/分； 灯珠寿命：6000小时； 充电时间：5-8H； 持续时间：15h； 直径：4cm； 长度：54cm		支	2
1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3C认证款)	容量：6.8L； 时间：60min		副	2

13	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	有效期：3年		个	6
14	消防安全绳	长度：30m		副	6
15	手持扩音器	功率：5W-10W; 录音时间：32秒; 工作电压：3.7V		个	2
16	消防器材柜	定制1600*1400mm		个	1

注：微型消防柜配置样式图此处无法加载显示，以附件表中样式图为准。

（九）消防器材更换

对本次采购人指定区域的消防器材进行更换。

一）消防器材更换数量明细:

水基型灭火器6L：共计140具;

水基型灭火器3L：共计50具;

水基型灭火器35L：共计9具;

水基型灭火器2L：共计6具;

干粉灭火器8kg：共计22具;

干粉灭火器35kg：共计8具;

干粉灭火器4kg：共计97具;

CO2灭火器4kg：共计4具;

车载灭火器6L：共计14具。

八家巷通道：水基型灭火器3L 4具、干粉灭火器8kg 2具、干粉灭火器4kg 12具;

东门里通道：水基型灭火器6L 8具、水基型灭火器35L 1具、干粉灭火器4kg 9具;

东新街通道:水基型灭火器6L 18具、水基型灭火器35L 1具、干粉灭火器8kg 2具、干粉灭火器35kg 1具、干粉灭火器4kg 6具;

端履门通道:水基型灭火器6L 14具、水基型灭火器35L 1具、干粉灭火器8kg 1具、干粉灭火器35kg 1具、干粉灭火器4kg 8具;

粉巷通道:水基型灭火器6L 10具、水基型灭火器3L 2具、水基型灭火器2L 2具、干粉灭火器8kg 2具、干粉灭火器4kg 10具;

火车站通道：水基型灭火器6L 6具、干粉灭火器8kg 2具；CO2灭火器4kg 4具；

交大一附院通道:水基型灭火器6L 6具、水基型灭火器3L 10具、干粉灭火器8kg 2具、干粉灭火器4kg 6具；

民生银行通道:水基型灭火器6L 12具、水基型灭火器35L 1具、干粉灭火器35kg 1具、干粉灭火器4kg 8具；

桥梓口通道:水基型灭火器6L 10具、水基型灭火器3L 2具、水基型灭火器35L 1具、水基型灭火器2L 4具、干粉灭火器8kg 3具、干粉灭火器35kg 1具、干粉灭火器4kg 10具；

尚朴路通道:水基型灭火器6L 4具、水基型灭火器3L 4具、水基型灭火器35L 1具、干粉灭火器8kg 1具、干粉灭火器35kg 1具、干粉灭火器4kg 5具；

西京医院通道:水基型灭火器3L 13具、水基型灭火器35L 1具、干粉灭火器35kg 1具、干粉灭火器4kg 9具；

西门里通道：水基型灭火器6L 4具、干粉灭火器8kg 2具；车载灭火器6L 14具；

钟楼通道:水基型灭火器6L 40具、水基型灭火器3L 14具、水基型灭火器35L 2具、干粉灭火器8kg 1具、干粉灭火器35kg 2具、干粉灭火器4kg 6具；

竹笆市通道：水基型灭火器6L 8具、水基型灭火器3L 1具、干粉灭火器8kg 4具、干粉灭火器4kg 8具。

二）各类消防器材技术参数

1.水基型灭火器

（1）2L水基型灭火器

型号规格：MSZ/AR2（或同等合格型号），有效容积≥2L，额定工作压力≥1.2MPa，喷射时间≥15s，喷射距离≥3m。

灭火剂：水基型（泡沫/水雾），环保无腐蚀，灭火级别：A类≥1A，B类≥21B，具备抗复燃性能。

外观：瓶体采用优质碳钢或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处理，无明显划痕、锈蚀；喷嘴、压把、提把完好无损，操作灵活。

其他：配备压力表，表盘清晰，指针在绿色合格区域；有效期≥3年，具备防漏密封结构，密封性能良好，无渗漏。

（2）3L水基型灭火器

型号规格：MSZ/AR3（或同等合格型号），有效容积≥3L，额定工作压力≥1.2MPa，喷射时间≥20s，喷射距离≥4m。

灭火剂：水基型（泡沫/水雾），环保无腐蚀，灭火级别：A类≥2A，B类≥34B，具备抗复燃性能。

外观：瓶体采用优质碳钢或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处理，无明显划痕、锈蚀；喷嘴、压把、提把完好无损，操作灵活。

其他：配备压力表，表盘清晰，指针在绿色合格区域；有效期≥3年，具备防漏密封结构，密封性能良好，无渗漏。

（3）6L水基型灭火器

型号规格：MSZ/AR6（或同等合格型号），有效容积≥6L，额定工作压力≥1.2MPa，喷射时间≥30s，喷射距离≥5m。

灭火剂：水基型（泡沫/水雾），环保无腐蚀，灭火级别：A类≥3A，B类≥55B，具备抗复燃性能。

外观：瓶体采用优质碳钢或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处理，无明显划痕、锈蚀；喷嘴、压把、提把完好无损，操作灵活。

其他：配备压力表，表盘清晰，指针在绿色合格区域；有效期≥3年，具备防漏密封结构，密封性能良好，无渗漏；瓶体配有稳固底座，便于放置。

（4）35L水基型灭火器（推车式）

型号规格：MSTZ/AR35（或同等合格型号），有效容积≥35L，额定工作压力≥1.2MPa，喷射时间≥60s，喷射距离≥8m。

灭火剂：水基型（泡沫/水雾），环保无腐蚀，灭火级别：A类≥8A，B类≥144B，具备抗复燃性能。

结构：推车式设计，配备可折叠扶手、万向轮（轮径≥150mm，耐磨、防滑），移动灵活；瓶体采用优质碳钢材质，表面防腐处理，无破损、锈蚀；喷射软管长度≥2m，喷嘴可调节，操作便捷。

其他：配备压力表，表盘清晰，指针在绿色合格区域；有效期≥3年，具备防漏密封结构，密封性能良好，无渗漏；配有消防标识，清晰规范。

2.干粉灭火器

（1）4kg干粉灭火器（ABC型）

型号规格：MFZ/ABC4（或同等合格型号），有效喷射量≥3.5kg，额定工作压力≥1.2MPa，喷射时间≥12s，喷射距离≥4m。

灭火剂：ABC干粉（磷酸铵盐），灭火级别：A类≥2A，B类≥55B，C类≥55C，可扑救A、B、C类火灾及带电设备火灾。

外观：瓶体采用优质碳钢材质，表面经防腐喷漆处理，色泽均匀，无划痕、锈蚀；压把、提把、喷嘴完好，操作灵活，无卡顿。

其他：配备压力表，表盘清晰，指针在绿色合格区域；有效期≥5年（首次维修后每2年维修1次），密封性能良好，无干粉泄漏；标识齐全，包含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日期、灭火级别、生产厂家等信息。

（2）8kg干粉灭火器（ABC型）

型号规格：MFZ/ABC8（或同等合格型号），有效喷射量≥7.5kg，额定工作压力≥1.2MPa，喷射时间≥18s，喷射距离≥5m。

灭火剂：ABC干粉（磷酸铵盐），灭火级别：A类≥4A，B类≥113B，C类≥113C，可扑救A、B、C类火灾及带电设备火灾。

外观：瓶体采用优质碳钢材质，表面经防腐喷漆处理，色泽均匀，无划痕、锈蚀；压把、提把、喷嘴完好，操作灵活，无卡顿。

其他：配备压力表，表盘清晰，指针在绿色合格区域；有效期≥5年（首次维修后每2年维修1次），密封性能良好，无干粉泄漏；标识齐全，包含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日期、灭火级别、生产厂家等信息；可配备挂架，便于安装固定。

（3）35kg干粉灭火器（推车式，ABC型）

型号规格：MFTZ/ABC35（或同等合格型号），有效喷射量≥30kg，额定工作压力≥1.2MPa，喷射时间≥30s，喷射距离≥8m。

灭火剂：ABC干粉（磷酸铵盐），灭火级别：A类≥14A，B类≥287B，C类≥287C，可扑救A、B、C类火灾及带电设备火灾。

结构：推车式设计，配备可折叠扶手、万向轮（轮径≥200mm，耐磨、承重性强），移动灵活；瓶体采用优质碳钢材质，表面防腐处理，无破损、锈蚀；喷射软管长度≥3m，喷嘴可调节，操作便捷。

其他：配备压力表，表盘清晰，指针在绿色合格区域；有效期≥5年（首次维修后每2年维修1次），密封性能良好，无干粉泄漏；配有消防标识，清晰规范；具备防倾倒、防泄漏结构。

3.CO_2灭火器

型号规格：MT/2、MT/3、MT/5、MT/7（根据现场需求选用，投标方需提供对应规格参数），有效容积分别≥2L、3L、5L、7L，额定工作压力≥15MPa，喷射时间≥8s（2L）、10s（3L）、15s（5L）、20s（7L），喷射距离≥2m（2L）、3m（3L及以上）。

灭火剂：食品级二氧化碳，纯度≥99.5%，无杂质，灭火级别：B类≥21B（2L）、34B（3L）、55B（5L）、89B（7L），可扑救B、C类火灾及带电设备火灾，不污染环境、不损坏精密设备。

外观：瓶体采用优质无缝钢管材质，表面经防腐处理，无划痕、锈蚀、变形；压把、提把、喷管完好，喷管无破损、堵塞，操作灵活。

其他：无压力表（CO_2灭火器采用称重检查），瓶体标注充装量、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等信息；有效期≥10年（每5年进行1次水压试验，每2年进行1次泄漏检查）；密封性能良好，无泄漏；瓶体配有防震圈，便于搬运和保护。

4.车载灭火器

型号规格：MFZ/ABC1、MFZ/ABC2（或同等合格型号），有效容积≥1L（1kg）、2L（2kg），额定工作压力≥1.2MPa，喷射时间≥8s（1kg）、12s（2kg），喷射距离≥3m。

灭火剂：ABC干粉（磷酸铵盐）或水基型，灭火级别：A类≥1A，B类≥21B，C类≥21B，适配车载环境，可扑救车辆自燃、电气火灾等常见车载火灾。

结构：体积小巧，重量轻便（≤2.5kg），配备车载专用固定支架，便于安装在车辆驾驶舱或后备厢，不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瓶体采用耐腐蚀、抗冲击材质，适应车载高低温环境（-20℃~55℃）。

其他：配备压力表，表盘清晰，指针在绿色合格区域；有效期≥5年（干粉型）、≥3年（水基型），密封性能良好，无泄漏；标识清晰，包含车载专用标识、使用说明、生产日期等信息；操作便捷，单手可开启。

三）消防器材更换标准

1.更换范围

（1）过期器材：已超过产品有效期、维修期，或经检查无法正常使用的消防器材，必须全部更换。

（2）损坏器材：瓶体破损、锈蚀、变形，压把、喷嘴、软管等配件损坏、丢失，压力表指针在红色不合格区域，或存在泄漏、无法喷射等故障的器材，必须更换。

（3）不符合规范器材：未取得3C认证、产品检验报告无效，或技术参数、灭火级别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消防规范的器材，必须更换。

（4）布局不合理器材：按照消防规范要求，需调整器材安装位置、补充器材数量，或更换为适配现场火灾类型器材的，需按要求更换、补充。

（5）车载灭火器：车辆原配灭火器过期、损坏、型号不符，或未配备车载灭火器的，需按本要求更换、配备。

2.更换要求

（1）投标方需先对现场原有消防器材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需更换、补充的器材型号、数量、位置，形成排查报告，经招标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更换工作。

（2）更换过程中，需先拆除旧器材，清理安装位置，确保安装面平整、牢固，再安装新器材，做到安装规范、位置准确，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如灭火器底部距地面≥0.08m，顶部距地面≤1.5m，推车式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无遮挡的位置）。

（3）更换后的器材需张贴清晰的使用说明、维护保养提示，车载灭火器需固定牢固，避免车辆行驶过程中晃动、掉落。

（4）旧器材需由投标方统一回收，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回收情况需经招标方确认。

（5）更换工作完成后，投标方需整理更换清单，标注更换器材的型号、数量、安装位置、生产日期等信息，提交招标方备案。

四）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

依据 GB 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消防产品一

致性检查要求》及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更换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及标准

（1）产品资质验收

投标方需提供所有消防器材的3C认证证书、产品检验报告（国家级或省级消防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质文件，文件需真实、有效、齐全，与所提供的器材型号、规格一致。

器材标识需清晰、完整，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灭火级别、额定工作压力、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3C标识等信息，无模糊、缺失。

（2）产品质量验收

外观检查：器材瓶体无破损、锈蚀、变形，表面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配件（压把、提把、喷嘴、软管、压力表、支架等）齐全、完好，无损坏、丢失、松动现象。

性能检查：压力表指针在绿色合格区域（CO_2灭火器按充装量称重检查，充装量误差≤±5%）；密封性能良好，无泄漏、渗漏现象；操作灵活，压把开启顺畅，喷嘴无堵塞，能正常喷射灭火剂。

技术参数：器材的型号、规格、有效容积、喷射时间、喷射距离、灭火级别等技术参数，需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有效期：所有器材的生产日期、有效期需符合要求，无过期产品；维修记录（如需）齐全、规范。

（3）更换及安装验收

更换范围：需更换的器材已全部更换，无遗漏；旧器材已按要求回收，回收清单经招标方确认。

安装规范：器材安装位置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安装牢固、平整，无倾斜、松动现象；推车式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无遮挡、通道畅通的位置，万向轮灵活；车载灭火器固定牢固，支架适配，不影响车辆正常使用。

标识张贴：更换后的器材已张贴使用说明、维护保养提示，标识清晰、规范，便于查看和操作。

更换清单：投标方提交的更换清单，需准确标注更换器材的型号、数量、安装位置、生产日期等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经招标方确认无误。

3.验收流程

（1）更换工作完成后，投标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更换清单、旧器材回收清单等资料。

（2）招标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消防器材的资质、质量、安装、更换情况进行现场验收。

（3）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投标方需在招标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若多次整改仍不合格，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

三、报价方式及结算规则

1.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下浮率报价模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给出的综合单价报一个统一的下浮率，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即为供应商填报的下浮率。

2.结算规则

本项目实行按保养实际次数结算单价，无固定年度维保报价，采购人根据现场设备运行状况及需求，检修计划，确定年度维保实施次数，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综合单价×（1-成交下浮率）据实结算作为单次维保单价，最终结算费用＝单次维保单价*实际维保次数。维修项目均按所报维修清单金额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四、项目服务清单及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10.00
2	气体灭火控制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14.00
3	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8.00
4	点型感温探测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3.00
5	点型感烟探测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3.00
6	火灾声光警报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3.00
7	输入/输出模块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3.00
8	气体释放灯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3.00
9	紧急启停按钮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3.00
10	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控制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5.00
11	6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6.00
12	3KG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5.00
13	正压式呼吸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5.00

1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2.00
15	微型消防柜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组	1	4.00
16	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1.00
17	灭火器	规格型号：MF/ABC4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	1	1.00
18	灭火器	规格型号：MF/ABC5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	1	1.00
19	灭火器	规格型号：MF/ABC8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	1	1.00
20	灭火器箱	规格型号：4*4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1.00
21	无线通讯系统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5.00
22	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台	1	3.00
23	A型应急照明灯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3.00
24	A型LED应急出口标志灯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3.00
25	A型LED应急疏散指示灯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3.00

26	双头LED应急照明灯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3.00
27	交联聚乙烯绝缘软电线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米	1	0.30
28	电缆保护管	规格型号：DN25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米	1	0.35
29	无卤低烟阻燃耐火铜导线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米	1	0.40
30	乙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樘	1	2.00
31	甲级防火门（配备自动闭门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樘	1	2.00
32	防火卷帘	规格型号：3.5m*5m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5.00
33	防火卷帘	规格型号：3.5m*4.8m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5.00
34	防火卷帘	规格型号：3m*4m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5.00
35	节能排烟混流风机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台	1	5.00
36	天圆地方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2.00
37	帆布软连接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2.00

38	消声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2.00
39	70℃常开防火阀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2.00
40	280℃常开防火阀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2.00
41	止回阀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1.00
42	变径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1.00
43	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2.00
44	防雨百叶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2.00
45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规格型号：90/2.5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4000.00
46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规格型号：70/2.5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3800.00
47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5	规格型号：40/2.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3246.25
48	七氟丙烷药剂补充装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kg	1	110.00
49	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	规格型号：TH-Z-Q-6\2.5\170-WS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3580.00

50	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	规格型号：TH-Z-Q-3\2.5\170-WS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3120.00
51	七氟丙烷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7900.00
52	电源线、信号线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m	1	5.50
53	PVC线管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m	1	5.00
54	火灾报警控制软件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4300.00
55	火灾报警控制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台	1	4600.00
56	气体灭火控制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台	1	5500.00
57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425.70
58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450.00
59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450.00
60	火灾声光报警器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430.00
61	输入/输出模块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550.00

62	启停按钮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600.00
63	气体释放灯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套	1	680.00
64	消防防烟防毒面具（3C）	规格型号：/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个	1	84.75
65	微型消防柜	规格型号：1600*1400mm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组	1	30000.00
66	水基型灭火器	规格型号：6L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	1	131.00
67	水基型灭火器	规格型号：3L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	1	119.00
68	水基型灭火器	规格型号：35L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	1	580.00
69	水基型灭火器	规格型号：2L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	1	95.00
70	干粉灭火器	规格型号：8kg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	1	100.00
71	干粉灭火器	规格型号：35kg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	1	420.00
72	干粉灭火器	规格型号：4kg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	1	80.00
73	CO2灭火器	规格型号：4kg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	1	105.00

74	车载灭火器	规格型号：6L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	1	70.00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评审细则自行配置，需满足本项目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1、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评审细则自行配置，需满足本项目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市政设施维保相关标准、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市政设施管理规范执行。 2、质保期：新购气体灭火、报警装置质保不少于2年；整体维保服务、新更换消防器材质保不少于1年。 3、安全要求：施工区域需设置围挡、警示标志及反光锥；高空作业需系安全带，夜间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配备警示灯。 4、文明施工：施工废料、垃圾需当日清运，严禁高空抛物。 5、服务故障响应时效：30分钟电话响应，一般故障 24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紧急地下通道火灾隐患2小时到场。 6、服务期限内，所有附属用水、用电、材料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人有应急、抢险等突发事件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调配、指挥。此项不另行支付费用。 8、所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民事纠纷、刑事纠纷和相关单位的处罚均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连带责任。 9、供应商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采购人可责令供应商清场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次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 服务完毕后，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其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磋商文件。（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按季度付款， 项目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4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U盘两份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所有纸质正本、副本及 U 盘内电子文档，必须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整导出，平台导出 PDF 定稿直接A4单面/双面打印，按系统自带目录、顺序完整装订，不得拆分、调换页面顺序；正本打印件每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副本可使用同源正本完整复印件直接打印生成，严禁使用平台提交前的草稿版、未上传修改版。若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评审以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①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②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9楼0917室； ③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财务状况（任选其一）：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	（任选其一）：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备案，系统登记服务范围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可在系统陕西省区域检索查询（提供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人员需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11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12	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3	供应商报价	磋商响应报价填写符合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函
5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

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5.00分 报价得分2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维保运维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 16 座地下通道维保、14 座通道常态化运维、七氟丙烷气体系统、医院报警安装、防毒面具采购、微型消防柜采购、消防器材更换等板块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认知及实施方案；②运维特点；③现场难点；④安全施工方案；⑤服务重点保障。 二、赋分标准：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无缺项，项目认知全面深入，重难点、风险点分析精准，总体方案贴合市政通道运维和医院场景，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得2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每一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缺陷扣除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质量管控、检测验收与更换保障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服务内容提供的质量管控、检测验收与更换保障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全过程质量管控的层级监督机制；②检测验收的执行标准、作业流程以及不合格项整改闭环机制；③关键设施设备故障更换的响应时限、备件储备方案及溯源保障措施；④适配本项目地下通道密闭作业场景与医院特殊运营环境的专项质量保障措施。 二、赋分标准：提供的上述4项内容无缺项，体系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实施性强得8分； 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每一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故障应急响应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故障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预案；②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③极端天气（暴雨、暴雪、高温冰冻等）影响下的市政通道专项应急处置措施；④应急故障处置完成后的原因复盘与长效隐患排除机制；⑤应急抢修物资、备用设备及专属抢修队伍的前置部署保障方案。⑥针对医院区域医疗秩序要求高、地下通道人员疏散难度大的特点，定制的次生风险防范与多部门联动疏散方案。 二、赋分标准：提供的上述6项内容无缺项，方案逻辑清晰、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每一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进度、质量保修等具体明确的措施及承诺；②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或者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二、赋分标准： 提供的上述2项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每一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计分； 二、赋分标准：①每多配备1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除项目负责人外）；②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2分；③维保团队：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2人得1分，每增加1名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加1分，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最多得3分；具有初级消防设施操作员2人得1分，每增加1名初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加1分，初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最多得3分；以上人员需提供其身份证+有效资格证书，资料齐全有效方可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1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企业资质实力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进行赋分； 二、赋分标准：供应商具备①有效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得4分；②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普通机电安装任意一项，证书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与核验，以确保相关认证证书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且所持证书均处于现行有效状态，未被暂停、撤销或过期。三张证书认证范围无需完全一致，单张证书覆盖本项目相关认证范围任意一项即可得3分；③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合作协议/特检协作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仅为法定配套辅助工作，对七氟丙烷钢瓶特种检测业务负责出具合法有效的法定检测报告）得3分。	1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业绩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以服务内容为核心认定标准）：具有消防设施维保项目、气体灭火系统检修项目、报警装置安装、消防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任意一项相关服务内容即可计分，无需同时涵盖多项服务内容。 二、赋分标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15分；无任何类似业绩的，本项得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三选一）：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①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②合同复印件+增值税发票/银行收款凭证；③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15.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下浮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下浮率得分=（（1-磋商基准下浮率）/（1-最后磋商下浮率））×价格权值（25%）×100。	2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消防维保维修及消防运维项目拟签订的合同.docx